

冠軍

陳玲敏小姐

助人助己 專業精神
以心以愛 服務社群

亞軍

劉鳳儀小姐

「社」會服務求創新
「工」作熱誠又認真
「專」職服務獻愛心
「業」界同心惠社群

陳允平小姐

Work with passion,
Serve with heart ;
Guide by mission,
Live with spark.



季軍

Table of Contents

Slogan Competition on Promoting Professional Image of Social Work	1-2	Q & A	11
News	2	Statistics	11
Work Report	3	Rules for Contributing Articles to the Newsletter	12
Summary of Speeches given at the Meeting with RSWs 2008	4-7	Reply Slip on Option for Means of Receiving Non-registration-related Materials	12
Article by Dr. C.K. Law	8-10		

優異獎



馮月桃小姐

秉仁愛，解厄困；
持公義，澤社群。



陳庭文先生

同心同感解厄困
助人助己展潛能



曾蕊婷小姐

服務社群，展才耀能；
專業精神，社工為憑。

梁永輝先生

助人自助解憂困
社工專業為人群

阮愛琪小姐

承擔使命北斗星
服務社群將心傾

楊佩宜小姐

社工精神，一視同仁，
以人為本，真誠待人，
助人自助，發展潛能，
群策群力，服務社群。

資訊

社會工作者專業責任保險計劃終止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在共同努力下，於二零零六年為同工覓得美亞保險有限公司，為個別註冊社工承保個人專業責任保險。惟自計劃推出以來，投保人數一直未如理想。因此，美亞保險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宣佈，由同年四月一日起，「註冊社會工作者自願性專業責任保險計劃」將會終止，美亞保險有限公司已個別通知所有已投保的同工。如同工仍欲尋求個人專業責任保障，請自行聯絡相熟的保險公司。

修訂《紀律程序》

註冊局剛修訂《紀律程序》中有關發表紀律制裁命令一段的部份內容，如同工欲知詳情，請登入註冊局網頁「紀律程序」（http://www.swrb.org.hk/chiasp/disciplinary_c.asp）。

工作報告

《社工實務督導指引》 初稿及社工持續專業發展諮詢分享會

鑑於實務督導對社工的職效能力及專業提升至為重要，註冊局於二零零七年期間，在「專業發展工作小組」之下，設立「實務督導指引工作小組」，專責草擬《社工實務督導指引》（《指引》），為僱用機構訂立督導政策及社工的專業督導提供參考。《指引》的初稿已於去年年中完成，註冊局於同年七月間，將之連同三會聯席^{註二}於年前建議的自願性社工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一併諮詢僱用機構。註冊局又於十月諮詢註冊社工，並於十一月一日及六日，分別假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小童群益會舉行兩場諮詢分享會，邀請所有註冊社工參加，蒐集他們對上述兩份文件的意見。兩次諮詢分享會共約有三十多名同工參與，他們分別就《指引》及社工持續專業發展的議題，向註冊局表達了不少寶貴意見。收到的意見已整合，並交由有關工作小組考慮。



參與分享會的同工分組進行分享

有關社工持續專業發展的調查

為瞭解社工在持續專業發展方面的看法和做法，以及機構如何支援其轄下社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讓註冊局能更適切地就社工的持續專業發展訂立計劃，註冊局委託了香港大學一個研究小組進行兩項有關社工持續專業發展的研究：

（1）註冊社工的持續專業發展行為和態度；及（2）社工僱用機構對員工持續專業發展的政策和措施。有關研究的問卷已於本年一月初透過郵寄或電郵發給同工及他們的僱用機構，並在二月下旬進行隨機抽樣電話訪問。此外，研究小組亦組織了聚焦小組討論，希望更深入瞭解同工的意見。待註冊局收到詳盡的研究報告後，將向同工公布。

註冊局成員選舉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由十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八名透過選舉產生，六名由行政長官委任，餘下一名為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代表，任期三年。本屆註冊局成員的任期將於明年一月十五日屆滿，為此，註冊局將於本年十二月間進行選舉，現正著手開展籌備工作。有關選舉的詳情，請留意註冊局日後的公布。

《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及 《實務指引》修訂建議諮詢

《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刊憲生效，而《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實務指引》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公布。隨著社會環境及服務需求的不斷轉變，已沿用多年的《工作守則》及《實務指引》中的部份內容或已不合時宜，又或未能涵蓋現今的服務實況。因此，註冊局自上屆開始已進行檢討並草擬修訂該兩份文件。紀律操守委員會經過多次討論，並參考外國的同類守則後，在本年一月完成檢討及草擬修訂建議，並向同工、機構、社工組織及服務使用者組織進行諮詢，蒐集他們對修訂建議的意見。在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及二十七日，註冊局更舉行了兩場諮詢會。雖然出席率未如理想，但與會同工在席間積極提出寶貴意見，委員會將把這些意見，連同秘書處收到的書面意見一併考慮，再擬定修訂版本。



專業操守委員會成員聽取與會同工的意見

註冊社工大會

一年一度的註冊社工大會已於去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假九龍尖沙咀香港童軍總會舉行，當晚大會的主題為「在轉變社會中的創新服務」。註冊局很榮幸邀得社會福利署臨床心理學家陳忠明先生、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社工朱錦嫦女士及聖公會福利協會社工尹家碧女士蒞臨演講。為讓錯過了是次演講的同工也能分享當中的精采內容，我們已將片段上載註冊局網頁供同工瀏覽，而演講的內容則載於本「通訊」的第四及五頁，請同工細閱。



註冊局成員向與會人士報告註冊局的工作

註二 「三會聯席」是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及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組成的「推廣社會工作者持續專業發展聯合委員會」，該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成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解散。

在轉變社會中的創新服務

註冊社工大會演講記錄

時下重視「創意」，社工界亦無例外。香港社會環境不斷轉變，社會服務須力求創新，以迎合服務使用者日趨多元化及複雜的服務需求。近年業界推動不少新服務，但假如沒有參與其中，同工未必能一窺全豹。有見及此，註冊局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註冊社工大會中，以「在轉變社會中的創新服務」為主題，邀請一些最近曾推行新服務的機構的代表，介紹這些服務。他們是社會福利署臨床心理學家陳忠明先生、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社工朱錦嫦女士及聖公會福利協會社工尹家碧女士。三位演講嘉賓分別介紹近年推行針對家暴問題、青少年犯罪問題及社區心理健康的新服務，其中朱女士更與服務計劃中來自澳洲的合作伙伴一同出席分享。下文詳細敘述三位講者的演講內容，盼望同工可以盡量瞭解服務的內容和提供服務的過程，從而得到啟發。

「家暴不再——男士成長小組」

陳忠明先生
臨床心理學家
社會福利署



陳忠明先生的分享

背景

根據過往幾年的觀察，在香港由於男士虐偶個案中的施虐者往往採取逃避及行為淡化的態度，導致社工在接觸他們時出現很大的困難。在有關的輔導服務方面，亦由於很少男士願意參與小組活動，所以過往提供的服務多以個案工作為主，只有零散的單位曾以小組形式進行試驗服務，因此難以評估服務的成效。

基於上述背景，社會福利署與香港家庭福利會在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一起推行了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其中社會福利署由臨床心理服務科主導成立了一個「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負責從「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感化辦事處」的男士個案中，邀請服務使用者參與「家暴不再——男士成長小組」（「成長小組」）。推行「成長小組」的目的，不單純為服務使用者提供輔導服務，更期望透過小組的運作，分析服務成效，作為本土經驗的一個參考。因此，「成長小組」是經過不少跨專業的人士構思理念，然後根據這些理念設計「小組」的內容及評估成效的方法，最後在「小組」完結後進行成效分析。參與這個計劃的跨專業人士，前線的同事有臨床心理學家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同事，而顧問成員有來自不同機構的社工、臨床心理學家、醫生、社工系教授、及海外專家。

「小組」設計

- (1) 形式——「成長小組」每一組的組員人數為八至十人，為封閉式的小組形式進行活動。小組共有十三節，每星期一節，每節兩個半小時。每「小組」由一至兩名社工聯同一名臨床心理學家（一男一女）帶領。
- (2) 服務對象——「成長小組」以曾對伴侶使用較輕微身體暴力的男士作為目標對象，他們必須沒有嚴重的心理問題，經工作員面見服務使用者及其配偶後，方可加入。
- (3) 問題的分析——「工作小組」從下列三方面分析本港男士虐偶的原因：
 - (a) 中國傳統社會觀念使然——中國傳統強調男尊女卑的觀念，促使部分男性以暴力來解決夫妻間的問題。
 - (b) 情緒上的爭扎——當丈夫在生活上出現種種挫敗，如經濟、健康、家庭關係等，而又不能從配偶身上獲得舒緩時，這些抑壓下來的高漲情緒便有可能以暴力的方式發洩出來。
 - (c) 夫婦間的關係——當雙方的感情基礎開始動搖，出現角力時，雙方便會以不同的方式與對方爭鬥，初則口角，繼而動武。
- (4) 小組內容——基於上述對問題的分析，加上參考了其他文獻，「工作小組」把小組的內容分為四個單元：(i) 認識伴侶暴力及承諾不再使用暴力、(ii) 認識及管理自己的情緒、(iii) 自己的成長及對生活和家庭的期望、及 (iv) 兩性平權、處理衝突、改善關係。

從理念到實務——小組的一些活動

設計「成長小組」的最大挑戰，是如何把一些理念，轉化為一些小組過程，讓組員能夠從中接受一些理念，經過消化後，進行自我反思。因此，「成長小組」透過多元的活動，鼓勵組員多分享，共同探討問題。例如：工作員透過人生交叉點的遊戲，以代入情境的方式讓組員選擇其立場，然後進行分享及討論；以暴力屋（見圖）的活動，讓組員把一些不同的虐待行為分類，讓他們更瞭解甚麼是虐待行為；工作員透過使用不同的水流動態圖片，如平靜的湖面、澎湃的激流等，讓組員能夠透過這些圖像，以水流動態比喻為情緒，從而引發他們的思考，繼而與大家分享；談到壓力的問題，工作員使用煲水的比喻，激發組員的思考空間，從而學習如何調節及舒緩生活壓力；及工作員讓組員個別砌三塊陶泥，分別代表自己的過去、現在及將來，並透過事後的分享，讓組員有機會分享彼此的際遇、期望及價值觀。





初步成效

在先導計劃期內，工作小組一共開設了二十個「成長小組」，共一百七十一位參加者，即每組平均人數為八人。數據顯示，平均有百分之七十八的服務使用者能夠完成整項小組活動，即出席達九節或以上，顯示「成長小組」的先導計劃反應理想，出席率比不少外國的經驗為高。

「成長小組」的成效主要以兩套量表作為成效評估工具，分別為暴力行為量表（Revised Conflict Tactics Scale (CTS2)）及對婚姻關係量表（Dyadic Adjustment Scale (DAS)）。

工作員分別在參與「小組」前（「零月」）、剛完成「小組」後（「三月」）、完成「小組」後六個月（「九月」）、完成「小組」後十二個月（「十五月」），以上述量表為組員及其配偶量度有關狀

況，並以單接受個案服務的個案作參照。初步分析數據顯示，在「零月」及「三月」這段期間，在減少暴力行為方面，無論是完成「成長小組」的個案或是單接受個服務的個案，統計顯示他們的暴力行為都顯著減少。但在改善婚姻關係方面，只有參與「成長小組」的個案在這方面有顯著改善，而單接受個案服務的個案則沒有改變。「工作小組」在二零零八年五月撰寫了一份中期報告，當中就「成長小組」的設計及初步成效有詳細的討論，該報告已上載社會福利署的網頁。

總結

這個先導計劃並非一個獨立進行的工作，而是過去多年來業界在防治虐偶服務多方面的努力及發展，為開發施虐者小組輔導計劃奠定了一個堅實的基礎。要令防治虐偶服務達致完善，相信仍然長路漫漫，但在輔導施虐者這個環節上，我們走了重要的一步。

康和服務——調解服務的實戰經驗

朱錦嫦女士
服務主任

循道衛理中心火鳳凰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朱錦嫦女士的分享

服務背景

康和服務在二零零七年開始推行，服務重點是協助犯了輕微罪行的青少年，與案件中的受害人進行和解。作為一貫從事為接受警司警誡青少年提供服務的單位，進而發展至提供調解服務，這個轉變源自於輔導的過程中，社工們聽到不少青少年的心聲，他們雖然已接受了警司警誡，但他們不少仍希望為所做過的錯事作出補償，向受害人致歉。基於這個背景，當循道衛理中心接觸到調解服務的理念後，便探討服務對象在這方面的需要。結果發現七成以上的受訪服務對象均希望與受害人和解，於是循道衛理中心由二零零七年開始，推行康和服務，由社工扮演橋樑角色，為有需要的青少年與受害人調解，讓他們從「傷害」過渡，進而達至「康和」。

服務背後的支持

康和服務能夠順利推展，有賴多個機構在背後的支持，其中澳洲昆士蘭省政府分享了相關的實務經驗，並提供訓練及專業支援；警務處則協助轉達道歉信、出席調解會議及協助推行計劃；香港大學犯罪學研究中心提供學術及研究支援，這有助服務水平不斷提升。



Ms. Hayley Baldwin
在大會中分享經驗

澳洲的經驗

康和服務在香港推行只有大約一年多，因此，未必能充份顯示出康和服務的優點。我們希望透過澳洲多年的實務經驗，以作參考。

背景

澳洲昆士蘭省自一九九七年推行相類服務，當地稱為Youth Justice Conferencing。該服務在二零零二年納入當地法例，即法庭可判決犯案青年參與該服務，以取代其他判刑。在當地的調解會議中，由當地政府的Department of Communities的代表充當召集人，召集犯案青年及其家人、受害人及警察舉行調解會議。調解會議的目的，在於讓犯案青年探討如何彌補因犯案對別人帶來的傷害，從而訂立一項協議，其內容可包括為犯罪行為致歉或參與社會服務。

調解服務為犯案青年及受害人帶來的機會

就犯案青年而言，首先，調解會議可讓犯案青年就案件承認錯誤及承擔責任。另一方面，透過調解會議，他們可以在真實的層面，瞭解犯案對他人所帶來的實質傷害。最後，調解服務可讓他們彌補一定的傷害，從而肯定他們的努力。就受害人而言，他們有機會可與犯案青年商討訂立協議，透過不同方式，如致歉、賠償、為受害人免費工作或作社會服務等，從而得到對方補償他們所受的傷害。另一方面，他們亦有機會向犯案青年親述自己的受害經歷，以及在會議中瞭解犯案青年的犯罪動機。



Mr. Martin McMillan
在大會中分享經驗

服務成效

整體而言，澳洲昆士蘭省的調解服務可謂非常成功。在不少個案中，犯案青年與受害人在調解會議後會擁抱或握手，顯示犯案青年在接受調解服務後，能獲得受害人寬恕和接納，對他們重投社會有很大的幫助。根據數字顯示，約有百分之九十八的個案能夠透過調解會議與受害人達成和解協議。對於受害人而言，超過百分之九十七的受害人認為調解會議提供一個公平及公正的機會，讓他們與犯案青少年達成和解協議；又超過百分之九十七的受害人滿意這項調解服務；最後，超過百分之九十七的受害人認為這項服務值得向朋友推介。

總結

展望未來，我們期望香港能效法澳洲昆士蘭省的經驗，把調解服務納入法例以內，讓服務的推行更有法理的基礎。總括而言，調解服務給予青年人一個為自己的錯誤承擔責任的機會，從而減低事件帶來的傷害，再進一步是修補青年人、受害人及雙方家人間的關係，最終為整個社區共建和諧。

後記：

服務消息：在2009年9月，康和服務將舉辦第二屆專業調解員證書課程，除由本服務資深調解員授課外，另邀請到澳洲昆士蘭政府首席培訓師到港作臨床考核，歡迎有興趣人士報名參加。如欲了解更多康和服務詳情，可瀏覽www.methodist-centre.com/concord 或致電252-2779與服務職員查詢。

「快樂人生社區健康推廣計劃」經驗分享

尹家碧女士
社工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尹家碧女士的分享

「計劃」背景

在二零零四年，為配合黃大仙區衛生健康活力城籌備委員會的工作，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安老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在策劃聯合活動時，構思了「全人健康」的理念，並舉辦「左鄰右里社區健康推廣計劃」，推廣身體健康，並計劃在翌年推廣精神健康。

二零零五年，醫管局邀請社會福利署及黃大仙區內非政府機構代表加入「黃大仙社區互動網」，共商在區內協調及推動健康事宜，會議中大家認同在該年度一起推動精神健康。經過由醫管局、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代表等共三十六間機構合共百多名專業人士包括社工、醫生、臨床心理學專家、護士、行政人員等組成「精神健康社區推廣計劃籌備委員會」商討後，大家一致同意在該年度，以「快樂人生」為主題，向社區人士介紹正面的人生態度。

「計劃」的理念

快樂是每個人的基本需要，不論年齡、種族、宗教、貧富，每個人都渴望生活快樂。快樂不但可減少不安的情緒和不當的行為，更可增加我們的同情心、創意和活力，提升我們的創富能力和身心健康。快樂的國家和人民都愛好和平，不會輕易發動戰爭。然而，在現代社會，人們雖然擁有前所未有的豐裕物質，很多人卻活得不快樂，有些人更是活在非常痛苦的境況，而一些人甚至走上自毀之途。有研究顯示，香港人活得不快樂。「正向心理學」在美國漸漸發展成為心理學的一個主流，在臨床治療以外為人們的精神健康提供一個正面的介入方法。在香港，黃大仙及西貢區便以先驅者的角色，透過「正向心理學」的理念，推動倡導快樂人生的工作。

快樂人生的特性

「快樂人生運動」的理念把快樂人生的特性分成六個範疇，即基本生活、投入生活、人際關係、生活效能、身心健康及性格因素，各個範疇均有其特性。為協助人們達至這六個範疇的特性，服務計劃透過向社區人士介紹七種快樂招式，讓大眾學習如何建立快樂的人生，這七種招式分別為感謝與讚美、健康樂悠悠、敬業樂業、嘉言善意、為善最樂、常懷寬厚及天倫情話。

「計劃」內容

第一年（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

該年度的「計劃」主題為「快樂人生話你知2005」，動用的經費為約五十萬元。主要的活動包括（1）培訓四百多名快樂教練、（2）舉辦八十個響應計劃、（3）製作和派發視聽教材、（4）製作紀念襟章和網頁、及（5）舉行大型嘉年華會。「計劃」的效果非常好，八十個響應計劃為超過二萬四千名社區人士傳達了快樂人生的訊息。百分之九十九的快樂教練及服務受眾反映他們能學以致用於生活上。



第二年(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

該年度的計劃主題為「快樂人生你知2006」，動用的經費為約二十多萬元。主要的活動包括(1)舉辦「進深快樂教練培訓課程」，栽培出九十多名進深教練；(2)舉辦了六十五個響應計劃；(3)出版「快樂教室」教材；(4)在以衛生及精神健康為主題的第五屆社會工作國際會議上介紹這個計劃；及(5)每名進深教練舉辦下游培訓，各自訓練十五名快樂教練。「計劃」中所舉辦的六十五個響應計劃成功向二萬三千多人傳達了快樂人生的訊息，而在第五屆社會工作國際會議內向五百多名中外專業人士介紹這個計劃，亦獲得很高的評價。若九十多名進深教練落實「下游培訓計劃」，將訓練出一千三百五十名快樂教練。

第三年(二零零七年四月至十二月)

該年度「計劃」的主題為「共建快樂和諧社區2007」，動用的經費為約三十多萬元。主要的活動包括(1)成立快樂教練聯絡及支援工作小組，負責籌組快樂教練會及培訓事宜；(2)舉辦十六個小社區協作計劃；(3)出版「快樂DIY 推行手冊」；(4)在西太平洋地區健康城市論壇內介紹這項計劃；(5)舉辦快樂人生專題研討會；及(6)舉辦大型社區教育推廣活動。

在成效方面，十六個小社區協作響應計劃為接近一萬四千人傳達了快樂人生的訊息，並成功出版「快樂人生DIY 推行手冊」；在西太平洋地區健康城市論壇內，向百多名來自不同地區與會者介紹這項計劃；快樂人生專題研討會更空前引發社會的關注，超過四百多名不同專業人士參加了這個研討會；而所舉辦的大型社區教育活動，亦吸引了千多名參加者。



第四年(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

這個仍在進行中的「計劃」主題為「共建快樂和諧社區2008」，動用的經費為約近七十萬元。主要的活動包括(1)舉辦二十一個小社區協作計劃；(2)透過快樂教練培訓課程，於十一個月期間培訓合共四百多位不同程度的快樂教練；(3)進行實證研究；(4)舉辦快樂人生專題研討會；及(5)舉辦大型社區教育推廣活動。

社會廣泛參與

參與「計劃」的同工是夢幻組合，擁有不同專才、有理想、積極、投入、無私地為計劃作出貢獻。經過四年的歷練，大家合作無間，很有默契；且合作機制非常成熟，所以運作起來很有效率。

「計劃」已由一個社區教育活動發展成為公共教育運動。參與這項計劃的機構和人士的類型及層面廣泛，其中包括政府(社會福利署、民政事務處)、醫療界(聖母醫院)、社福界超過數十間非政府機構、教育界(幼稚園、小學、中學及大專)、地區團體(法團、互委會)、區議會(黃大仙區議會、西貢區議會)等，以及地區領袖及專業人士。快樂教練更來自不同界別及專業(包括：社工、校長、教師、護士、議員、房署職員、文職人員、大專生等)。此外，計劃獲得社區及各界人士的廣泛支持，在財政上得到黃大仙區議會、西貢區議會、社署及私人的贊助，而在人力上則得到各參與機構的鼎力支持。

成效

數據顯示，「計劃」的滲透性既深且廣。在過去四年間，快樂人生的訊息直接向多達八萬多人次傳遞，即平均每年約有二萬多人受惠。而「計劃」亦從個別機構層面擴展至社區層面，其中包括跨越專業、界別、機構和官、商、民的協作。在二零零八年度的「計劃」，主辦機構及協辦團體的總數多達161間；以受惠的人次計算，平均用在每一人次的費用只需約二十元，經濟效益不可謂不大。此外，「計劃」的結構及傳播性很強，由總教練培訓快樂教練，而快樂教練在深造為進深教練後，又協助培訓快樂教練，使快樂的訊息能不停傳播。四年間，透過「計劃」已訓練出超過一千四百名不同程度的快樂教練。

整體而言，「計劃」在過去四年，無論在軟件、硬件方面已為「快樂人生運動」奠定了一個很好的基礎。現在，政府正準備在香港十八區成立健康安全城市，而黃大仙區亦已為今年度的「計劃」展開籌備工作。

展望未來

在過去四年的發展基礎上，要制定「快樂人生運動」的未來發展方向，首先需要進行更多研究，為未來繼續推動「計劃」提供實證理據。此外，「計劃」需要繼續培訓及保育快樂教練，以及不斷創新，讓快樂訊息繼續傳播。在架構上，未來應為「計劃」確立更有效的行政架構，以及加入更多新的策略性伙伴，使「計劃」的資源更為豐盛。最後，「計劃」需要進一步借助傳媒的推廣，擴大宣傳領域，務求使「快樂人生運動」得以持續發展，讓更多人受惠。

社工人手流失令人關注

羅致光

歷史不斷重演

在社會工作界，首次關注人手流失的問題是70年代底。1980年在香港大學和中文大學，均有學生畢業論文談及社工流失的問題。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及政府社會福利署（社署）所組成的社工人力調查聯合作小組，在1981年進行社工人手流失的調查，於2002年發表研究報告。隨後，社聯亦成立了一個社工人手流失工作小組，研究改善方案。其中一個建議便是設立社會工作主任職級的資深社工職位（senior practitioners），現時一些設於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保護家庭及兒童課的資深社工職位，便是源於當年的討論。

由中英談判香港前途開始，香港便出現移民潮，社工流失情況甚為嚴重。加上社工人手短缺，未能滿足服務增長需求，於1984年社署開放了助理社會工作主任（ASWO）的入職資格，容許未受社工學位訓練的大學畢業生入職及同時進入大學進修社會工作。由1989年開始，政府亦要求大專學院在社工訓練中加開學士學位及文憑學位名額（“blister programme”）。再加上於九十年代初，大學學位為政府的「玫瑰園」計劃中，急遽增加。社工流失所引起的人手短缺問題得以紓緩。反之，由於流失社工的職位較高，一直以來缺乏升職機會的前線社工，卻得到較佳的升職機會。在八十年代，在社署的ASWO，要超過十年才有晉升機會。而在九十年代初，不少五年工作經驗的ASWO便可以晉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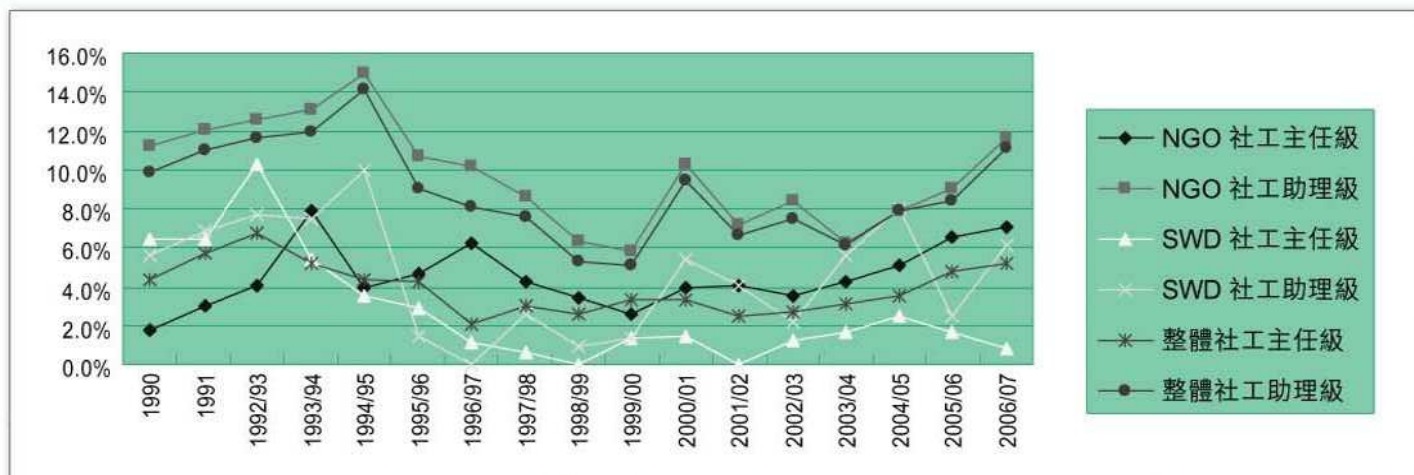
由1994年開始，社工移民潮開始退卻，社工流失情況亦開始放緩，大學社工畢業生開始入職有困難，便由此時開始，至2007年才開始有些轉變，但卻是反映了社工流失在過往幾年不斷增加的問題另一面。

近年社工流失 (wastage) 的情況

九十年代中期開始移民潮退卻，到1998年香港經濟亦步入衰退期，社工人手流失下降後，一直維持在低水平，直至2002/03年為止。在2002/03年，當時香港經濟仍未復甦，社會工作主任級別的流失率已開始上升，由2002/03年的2.7%上升至2006/07年的5.4%。增幅近100%。不過，再仔細的分析，我們會發覺在社署社工主任級的流失率一直維持在一個很低的水平，在同期的五年間，徘徊在0.8%至2.5%，而在非政府機構社工主任級的流失率，則由3.5%升至7.1%，即超過一倍。

同樣地社會工作助理的流失率亦有上升的趨勢¹，到2006/07年，亦已回復九十年代初的流失水平。

圖一：社工人手流失率（1990至2007年）



1 由於在社署的社工助理職系人數較少，所以流失率數字並不穩定。

社工流失率上升的原因

至今我們並沒有系統的研究解釋為何近年社工流失率上升，一般的解釋有兩個：一是香港經濟於2004年7月後回復正數增長，勞工市場改善，社工離開社工界的機會上升；二是整筆撥款由2001年1月開始實施，非政府機構的社工流失率上升。而觀乎社署的流失率偏低，非政府機構的社工流失率上升，數據表面上支持後者的理由。

雖然當經濟復甦，勞工市場改善，社署的社工主任職級的流失率仍是偏低，可見這個經濟因素，在社署起的作用不大，一個明顯的可能便是社署社工主任職級的薪酬仍具競爭力，而非政府機構的薪酬便並非如此，這亦是回到上述第二個理由，在整筆撥款推行後，在非政府機構的薪酬大多數與公務員薪酬脫勾，在勞工市場上的競爭力下降。

社工流失的影響

上述有關社工流失的歷史，提及於1994年後，社工出現人手過剩，不少社工要在畢業兩三後才有機會入職，不過到2007年開始，情況有明顯的改善，而不少社會服務機構開始感到聘用社工的困難，如在2008年百多間長者中心同時開設新職位時，便不少機構無法聘用到人手。這個請社工困難的趨勢，在今年將會有明顯的上升。當然，要解決非政府機構聘用社工困難的方法有二，一是增加社工訓練學位，二是減少社工流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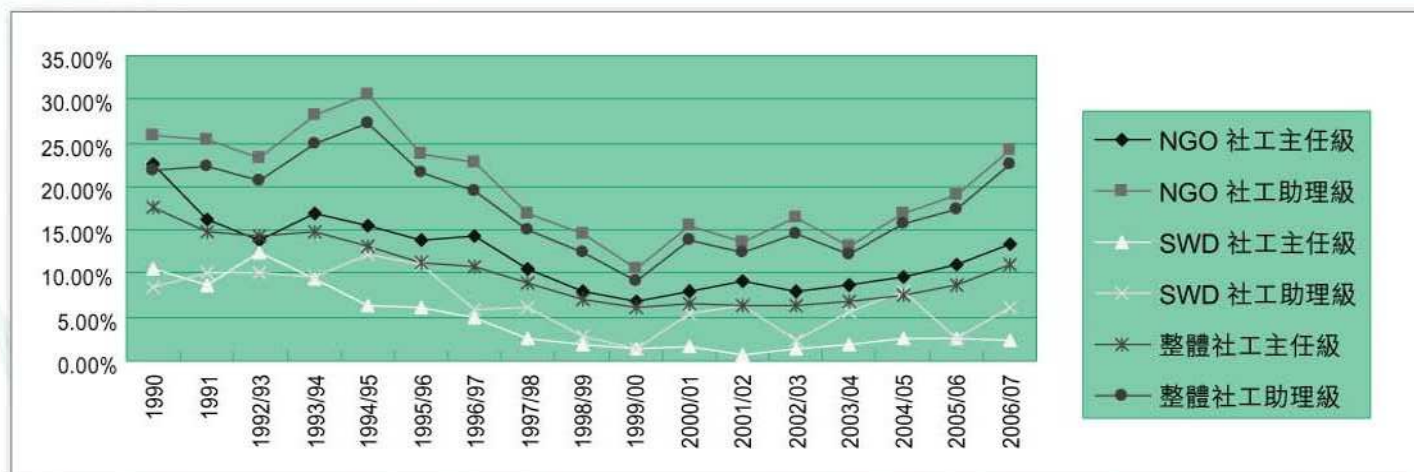
要增加社工學額需要時間，由計劃、撥款、收生、至完成訓練，文憑社工要四年，學士社工更要五年。遠水難救近火。若以每個社工訓練成本約47萬（社工文憑）至70萬（社工學位）來計算，社工流失率整體減少1%，我們便可減耗約6千萬的公帑，同時保留多100名社工在職。若降回五年前的流失的水平，每年我們便可以大約保留多200名社工於行內。這明顯是一個成本效益更佳的方法。

在1981年的社工人手流失研究中，最主要離開社工行業的五大原因是：「缺少升職機會」、「工作量太重」、「薪酬及附帶福利低」、「缺乏成就感」，及「社會地位低」。前三者可算是政策和管理的問題，而後兩者則為社工專業本身的問題。上述的研究結果，是否仍適用於今天，便有待日後社署及社聯合作計劃推出社工流動研究完成後，才有分解。

社會工作流動 (turnover) 情況

社工整體流動的情況與社工流失的變化情況大致相同，只是數字上較高。「流動率」包括了社工在社會服務機構間的流動，及社工離開行業（即流失）。

圖二：社工人手流動率（1990至2007年）



流動率數字的高低沒有必然的意義，但若我們分析非政府機構與社署的社工人手流動率差異，便可以察覺到問題所在。近年，非政府機構社工流動率竟是社署的10倍！在90年代，這個比例只是約兩倍。

一般而言，有一個輕度的社工人手流動率是健康的，行內人手流動有助於機構間經驗上的互動，亦可以透過人手流動改善「人」、「機構」、「服務」的配對。非政府機構在這方面，於近年急升，而在社署的社工流動率，不但沒有上升，反而是較九十年代還要低。這樣看來，兩者的流動率都不見得是很健康。

表一：不同大細非政府機構的不同職級社工流動率中位數

	2006/07	
	流動率中位數 (%)	幅度 (%)
社工學位職位		
≤ 5	0.0	0-600
5.5-20	11.8	0-90.9
20.5-50	11.8	0-26.1
> 50	10.2	1.9-21.4
社工文憑職位		
≤ 5	0.0	0-600
5.5-20	17.4	0-111.1
20.5-50	22.8	4.0-61.9
> 50	22.6	10.5-43.2
所有社工職位		
≤ 5	0.0	0-600
5.5-20	14.3	0-105.3
20.5-50	17.7	0-62.0
> 50	17.2	6.7-38.6

社工人手流動率的重要性

從表一，我們可以看到不少驚人的數字，有機構社工流動率竟達百分之六百，換言之是一年間，全部社工人手轉動了六次！有中型機構（社工人手20-50名），社工人手流動率亦達62%，即大半社工於一年內都離開機構；這些數字十分驚人，令人懷疑這些機構如何可以維持服務的質素。在筆者一些社會服務的研究中接觸服務使用者時，亦多次有服務使用者表達對社工人手流動的關注，覺得影響服務的質素。筆者亦曾建議社署在服務監管時要留意這個問題，這可反映機構在人事管理上及機構工作環境上出現的問題，而直接影響了服務的質素。

結語

社會工作人手的流動與流失問題不容忽視，從人力資源和服務質素上，都十分令人關注。長遠來說，對社會工作專業的發展亦有負面的影響。社聯與社署會在短期內，計劃推出有關的研究，需要機構和同工的合作。不過，與此同時，政府及社會服務機構，是否亦應檢視一下，現時人力資源的政策及管理呢？

（歡迎回應：hrnwlc@hkucc.hku.hk）

（上述文章內容不代表註冊局立場。）

1. 本人持有一註冊局認可用以註冊的社會工作學士學位，並已基於此學歷註冊為註冊社工。早前，本人又獲取了一有關家庭治療的碩士學位，並將畢業證書的副本寄交註冊局，本人可否藉此更新最高的註冊資格呢？更新最高註冊資格後，又會否有利本人的職位晉升呢？

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17 (1) (a) 條就註冊資格的規定，註冊申請人須持有註冊局認可用以註冊的社工學歷，方符合乎註冊的基本資格。由於該家庭治療碩士學位不為註冊局認可用以註冊，因此閣下不能以此更新最高註冊資格。註冊局所制訂的社工學歷評核準則，旨在從社工專業角度，評審及監察所認可的社工學歷的相關課程的質素，從而確保所有註冊社工均具有一定水平的基本社工訓練。所以，被註冊局認可用以註冊的社工學歷的相關課程，均須符合評核準則的要求，而那些讓社工提升專門知識及技巧的深造課程，未必會被納入註冊局的認可學歷名單。至於職位升遷，主要視乎個別機構的人事政策，與這些學歷是否獲註冊局認可，並沒有直接的關係。

2. 本人從事青年工作，曾有服務對象向本人表示有意報讀社工課程，日後當註冊社工。但該服務使用者曾因高買而留有案底，請問曾觸犯罪行的人士，能否註冊為註冊社工呢？

曾觸犯罪行的人士，仍可申請註冊成為註冊社工。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條例》）第37 (5) 條規定，所有註冊申請人**必須**就曾否被裁定犯任何罪行作出聲明，任何申請人均不會在任何情況下獲豁免。註冊局收到註冊申請後，將個別審議曾觸犯罪行人士的註冊申請，若有關罪行屬於《條例》第17 (4) 條所述的情況，即可令社會工作者專業的聲譽受損及可判處監禁（不論該人有否被判處監禁）的罪行，註冊局可拒絕該註冊申請。另外，如有關罪行屬於《條例》附表二所列的嚴重罪行，則須按《條例》第17 (5) 條規定，僅在所有註冊局成員在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議決該申請註冊人士可獲註冊為社會工作者的情況下，該申請人士方可獲得註冊為註冊社工。

統計數字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註冊社工人數

性別分佈	
男	4087 (28.3%)
女	10373 (71.7%)
總數	14460

學歷分佈	
認可社工學位	8340 (57.7%)
認可社工文憑	5933 (41%)
其他 (社工經驗或社工職位)	187 (1.3%)
總數	14460

職位分佈	
社工職位	10101 (69.9%)
非社工職位	4359 (30.1%)
總數	14460

（二）投訴個案統計

- 接獲投訴個案總數：185
- 須召開紀律研訊個案總數：41

投稿「通訊」稿例



為提高同工對本《通訊》的參與，以及讓同工能就社工專業一抒己見，註冊局歡迎同工向《通訊》投稿。同工投稿時，請遵守以下稿例：

1.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定期出版《通訊》，歡迎同工向《通訊》投稿，發表意見。
2. 來稿文章的內容應與註冊局的職能或社會工作專業有關，註冊局或會在例外情況下酌情考慮刊登內容偏離前述範圍的文章。
3. 來稿文章言論不代表註冊局立場，作者須自負文責。
4. 文章作者須提供其真實姓名、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但如作者要求，其真實姓名可毋須刊登。
5. 文章可以中文或英文撰寫，以二千字為限。
6. 註冊局有全權決定是否刊登來稿文章。
7. 對來稿文章，註冊局擁有最終編輯權。
8. 一般情況下，註冊局不會向在上述規定下所刊登文章的作者提供任何形式的酬勞。

收集／變更電郵地址回條

致：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傳真：2591 1411

1. 本人擬以下列方式收取註冊局寄發的刊物及資訊（非關註冊或續期註冊）：☐ 郵寄 ☐ 電郵傳遞
2. 本人，_____（姓名），註冊編號_____，現向註冊局提供以下電郵地址，作為與註冊局通訊之用，並明白註冊局透過電郵向本人寄發的郵件及資料，不會與本人的註冊或續期註冊直接相關。
電郵地址：_____
3. 本人同意／不同意透過電郵收取由院校或機構發放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資訊。（* 請刪除不適用者）

簽署：_____ 日期：_____